

河北省曲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634 执 83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杜术伟，男，1963 年 9 月 9 日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曲阳县晓林乡辛庄村 21 号，身份证号码：130634196309092314。

被执行人：杜金明，男，1980 年 1 月 7 日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曲阳县晓林乡辛庄村第二区 8 号，身份证号码：130634198001072316。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杜术伟与被执行人杜金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以（2019）冀 0634 执 83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杜金明名下坐落于曲阳县恒州镇文昌西街（南）6 号汇博阳光水岸 11 幢 1 单元 1503 室房产，被执行人未履行（2019）冀 0634 民初 134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杜金明名下坐落于曲阳县恒州镇文昌西街（南）6 号汇博阳光水岸 11 幢 1 单元 1503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苑雷英
审 判 员 王玉敬
审 判 员 赵 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庞 绅